

壯圍鄉公所 107 年第 1、2 期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通知單

一、轉作休耕注意事項：

- (一) 同一田區每年之「農田維護給付」以 1 個期作為限，且每戶休耕面積上限為 3 公頃，若前兩期連續無耕作者，不得申請休耕。種植綠肥每公頃 45000 元（成活率需達 50%且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休耕每公頃 34000 元，需確實翻耕（不得噴灑除草劑），方為合格；轉作（由中央明定之重點發展作物）每公頃 25000 元。申請休耕、轉作之農田須於 83 年至 92 年當期作種稻有案或 83 年至 85 年當期作休耕轉作合格有案之農地，方可申請。
- (二) 特殊地區：一年給予兩個期作翻耕給付，每公頃 34000 元。
- (三) 稻作直接給付：申報「稻作直接給付」，不交公糧，每公頃發放第一期作 13500 元的補貼金。
- (四) 休耕期間之農田不得噴灑除草劑，且不得搶種蔬菜或種植其他作物，違反規定者停發休耕轉作獎勵金。
- (五) 行政院農委會將利用航測資料與當期作耕地資料及休耕轉作申報資料等進行碰檔分析比對，不符合者將取消該筆農地一個期作之休耕轉作補貼，請各農戶確實申報。
- (六) 休耕田區範圍，若有雜草叢生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情形，經查屬實者，不予發放休耕獎勵金。
- (七) 為避免交通事故發生，鄰近十字路口處之田菁，高度（50 公分以上）符合者，請通知公所勘查後，即儘速翻耕以維護交通安全。
- (八) 農友翻耕後請勿將田土掉落農路，以免危及機車行車安全造成傷亡，並避免遭環保機關開單告發。

二、申請時間及地點：自 107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止，各村可就近依下表排定日期時間至各指定地點申報，其餘非假日日期時間則至公所農經課申報。

村別	上午 8:30 ~ 11:30	申請地點	村別	上午 8:30 ~ 11:30	申請地點
美福	1 月 2 日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新社	1 月 12 日	新社社區活動中心
新南	1 月 3 日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過嶺	1 月 15 日	過嶺村保安宮
古結	1 月 4 日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	1 月 16 日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美城	1 月 5 日	美城社區活動中心	永鎮	1 月 17 日	永鎮社區活動中心
古亭	1 月 8 日	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大福	1 月 18 日	女媧娘娘廟餐廳
忠孝	1 月 9 日	順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	1 月 19 日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1 月 10 日	壯六社區活動中心	吉祥	1 月 22 日	壯圍鄉公所農經課
功勞	1 月 11 日	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三、申報第一期作之農戶，方可在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第二期作補（變更）申報，逾期視同放棄。

四、攜帶文件：（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三個月內之土地所有權狀或謄本 （三）、土地耕作協議書（自有免附） （四）、三七五租約契約書（無租約免附） （五）、印章。

五、耕地如有異動者（如買賣、贈與、繼承等），請至公所農經課或古亭農會辦理更正，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戶口名簿、身份證、印章、壯圍鄉農會儲戶存摺、土地耕作協議書（自有免附）、三七五租約契約書（無租約免附）。